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15號

原告 賴文安

被告 林孝謙

陳鈺安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5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李秋瑩

法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淑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